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木生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7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86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0月3日原民教字第1140049762號函影本
(376530000A114518619200-1.PDF)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有關語言推廣人員協助
學校辦理族語教學之規範，請查照並確實遵循。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0月3日原民教字第1140049762號函辦理。
- 二、依「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規定，語推人員得於不影響設置機關業務推動原則下，每週核予4小時事假、補休或休假，以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族語教學。
- 三、近來查有語推人員於上班時間兼課，且超過規定時數，已違反相關規範。原民會已明確表示，若再有違反，將依考核規定嚴處。
- 四、請各校如有安排語推人員協助族語教學，務必遵守上述規定，並注意兼課時數上限，以免影響人員管理及相關考核。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楊立芸
聯絡電話：02-8995-3116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nikar555@cip.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40049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族語教學工作乙節，請貴機關於不影響業務推動原則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11點規定：「四、語推人員不得於上班時間辦理非族語推廣之工作（配合設置機關之各項活動者除外）；另為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族語教學工作，受補助機關得於不影響業務推動之原則下，核予語推人員一週4小時事假、補休或休假兼課。」
- 二、爾來經查有語推人員於上班時間不當兼職各級學校所開族語直播共學，且兼職時數業逾一週4小時，業嚴重違反前開規定。請貴機關確實依前開規定週知並管理渠等人員差勤事宜，如經查有違反者，本會將依考核規定嚴辦。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會教育文化處

